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9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金达砭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556923783A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塔铺街道金达管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莹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新环委办〔2024〕25 号）文件，新乡市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12 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解除预警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 12 时。你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停产；停止公路运输。2024 年 3 月 10 日下午，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原料车间筛砂机正在生产作业，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交办问题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的问题属实，你单位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该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

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2024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4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二张（共2页）、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交办照片四张（共4页）、2024年3月27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7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及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 2024年3月26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 2024年3月26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复印件二份（共3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复印件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复印件二份（共3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为登记管理和环保手续齐全。

4. 2024年3月26日调取你单位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报表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2024年4月10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2024年4月10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7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5 日）未申请听证。2024 年 4 月 11 日，你单位递交书面《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材料一份，提出的申辩事项减免行政处罚，申请申辩的事实和理由：“1.因订单问题，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4 年 3 月 10 日检查时，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并已完成停产 6 个月，生产车间并未进行生产。2.由于之前公司并未进购过未筛选的原料，正常生产环节未曾使用过筛砂机，此台筛砂机是我单位租赁使用，位于公司密闭料仓内，因此未安装防尘设施，且砂含水率较高，并不会产生扬尘，而对大气造成影响。3.此次筛选的原材料金额仅有 1000 元左右，数量较少，且并未进行成品生产，事后公司立即将筛砂机拆除归还。4.因长期未生产经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高额处罚我单位实属无力承担”。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更新情况，及时修订并备案、公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

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 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3；
2. 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5；
3. 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为1；
4. 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
5. 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1；
6. 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

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1,2,1,1】；处罚金额(X)：(75440 元)，代入公式： $7544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 (3/5)^2 + (5^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 \times 50\%$ ，裁量金额：75440 元。经进一步调查核实：1、河南省金达砣管业有限公司在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检查时未生产产品；事后你单位立即将筛砂机拆除，我局执法人员于3月26日核查时原料车间无筛砂机。原料车间现存的沙土较潮湿，筛沙机作业时不易起尘，且在密闭车间作业时产生的少量污染物不易扩散外环境，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四张清单”的通知》（新环（2022）45号）文件中“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10项“其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经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对你单位行政处罚金额减少20%，最终裁量金额为60352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

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陆万零叁佰伍拾贰元（60352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4日